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jiny@126.com

命案"埋藏"21年,真相不该再等待

近日,湖南新晃一中操场埋 尸事件引发社会关注,至今,余 波未平。而6月22日,湖南江 永县的一位听众又向中国之声反 映,21年前,湖南江永县人陈 进德在一家砖厂内被害身亡。死 者妻子说, 当地警方二十多年没 有立案,而且在她不知情的情况 下将此事调解。死者家属所说是 否属实? 我们期待湖南江永警方 能给出一个合法合理的解释。 (6月23日中国之声)

与那起校园埋尸案不同的 是,这次被"深埋"长达 21 载的不 是受害人的尸首, 而是案件真相 与办案进展。虽然与埋尸案受害

者家属在很长时间内"活不见人, 死不见尸"的情形不同,这起案件 的受害人家属案发当日就已获知 家人被害身亡的噩耗, 可是在从 警方那里拿到一份所谓"调解书" 和区区 1.4 万元的调解金以后, 在随后漫长的 20 多年里却再没 收到有关案件的任何消息。

21年前,在一个小砖厂里 年仅33岁的陈进德的生命戛然 而止,身后留下的是无依无靠的 孤儿寡母。可是疑犯是谁?真凶又 在哪里?至今他的家人一无所知。 一起凶杀命案,似乎就这样烟消 云散,深埋在时间长河中,唯一剩 下的只有受害人家属心头挥之不 去的丧亲之痛和各种疑云

且不说当年这种"调解"以

及涉事砖厂区区一万多块钱的"赔 偿"是否合理,也不论这样做有没 有法律依据,不管怎样这毕竟都是 条人命,不该如此草草了事、 "埋掉拉倒"。

既然在有警方签章的"调解 书"中明确指出"陈进德被砖厂打 工人员杨海洋杀死",那就说明这 确实是一起刑事案件,然而时隔 20 多年,这起命案到底破了没有? 凶手"杨海洋"到底有没有被绳之 以法? 是不是该给受害人家属一个 明确的说法? 为何非要家属在网上 发帖才能重启调查?

就算是这起案件至今未破,这 个"杨海洋"如人间蒸发一般迟迟 未能到案,当地警方也该与仍在翘 首以盼、苦苦追问的受害者家人保 持必要的沟通, 如实通报案件真相 和办理情况吧?这既是规范办案程 序的必然要求,也是一种人道精神 的体现, 更是对被害者及其遗属最 起码的尊重与同情。

但显然死者陈进德的遗孀刘运 娇还有他的三个孩子没有获得这样 的"待遇",他们甚至连案件有没 有正式立案都不确定, 否则也不会 ·直上下求索又四处碰壁,最后只

有网友评论,"罪犯可怕,有的 人比罪犯更可怕"。这一切恐怕不能 一味等待江永警方来解释清楚,否 则还要再等一个21年也未可知。希 望能有更高级别的相关部门及时介 人,提办此案,弄清来龙去脉,给 受害者家属和全社会一个交待。

金玉良言

监控朝天看,盯住高空抛物肇事者

杭州市余杭区昌运里小区共 有 17 幢楼, 都是 20 层的高层, 为防止有人高空抛物,街道特地 出资购置了 47 个"防高空抛物 监控",这些广角摄像头安装在 每幢楼南北两侧的地面立杆上, 距离单元楼 10 米左右, 呈 60 至 80 度角仰拍,正好可以将整幢 楼的窗户和阳台纳入拍摄范围。 (6月20日《扬子晚报》)

由于一些市民素质低下,各 地不时发生高空抛物、高空坠物 致人伤亡事故,严重危及了居民 人身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有效治理高空抛物、高空坠 物现象,消除人们心中对高空坠 物、高空抛物的恐惧心理,治本 之策无疑要依靠完善的法律法规 和法治,切实提高高空坠物特别 是高空抛物行为的违法犯罪成 本。高空坠物、高空抛物造成人 员伤亡事故的,不能止于追究民



资料照片

事责任,赔钱了事,还有必要追 究刑事责任,这也是长久以来很 多人士的共同呼吁和诉求。因为 高空抛物在本质上是一种危害公 共安全的行为。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

条的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 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 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 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 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这意味着一旦发生高空抛物、高空 坠物致人伤亡事故,找不到具体的 肇事者, 高楼上的居民又无法直接 证明自己不是肇事者, 那么就采取 "连坐担责"机制,民事责任实行分 担,由高楼上的全体居民共同承担 高空坠物、高空抛物致人伤亡的民 事赔偿责任,绝大多数无辜居民也 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居民小区给每栋楼安装监控, 并且"朝天看",将每户的窗户 阳台纳入拍摄范围之中。这就能通 讨技术手段直接精准找出、抓到高 空坠物、高空抛物事故的具体肇事 者,从而对肇事者本人追究民事和 刑事责任, 让其为高空坠物、高空 抛物事故付出沉重的经济成本、法 律代价,改变目前有很多人为肇事 者分担责任的局面。从这个角度 说, 监控"朝天看"是有效治理高 空坠物、高空抛物事故不可或缺的 技术手段,广大居民小区、高楼都 有必要加强摄像监控,安装"朝天 看"的监控摄像头,盯住那些随意 高空抛物的人,从而约束人们的高

一家之"盐"

不该将"麻将娱乐"升格为赌博行为

6月22日,成都市民"打5 元麻将被拘15日"一案有了新进 展, 王彬如收到成都市郫都区法 院作出的判决, 判令成都市公安 局温江分局向王彬如赔偿 4739.1 元,并向其赔礼道歉。原来,2011 年8月19日,王彬如和两个朋友 在茶楼内打麻将。当时只是娱乐, 麻将5元每局,最多也不过一局 赢20元。但3个小时后,三人被 温江区公安局抓获。现场扣押"赌 资"575元,其中包括王彬如的 235元。后警方决定对王彬如行 政拘留 15日,并处罚款 1000元。 (6月23日《新京报》)

众所周知,赌博行为的危害 性相当大, 可以让一些人沉迷其 中难以自拔,甚至倾家荡产、走 向歧途,应受严厉打击。但执法 部门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也应遵 循宽严相济的执法理念, 打击赌 博行为时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不 随意扩大打击面。以免让人们不 经意间就成了"赌徒",毫无安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营 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并处 5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如果照搬 该规定,王彬如与其朋友打"5 元钱麻将"的确属于赌博,应该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但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时,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自 由裁量权,处罚结果与违法行为 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 度相当; 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要 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过错程度相 适应,违背过罚相当原则,导致行 政处罚结果严重不合理或者背离 普通公众认知的,应该依法纠正。

具体到"打麻将"是否违法 上,应结合当地的生活习俗以及 参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下注大 小来综合判断。如一些地方的人 们将"打麻将"视为普遍的娱乐休 闲活动,到处可见供人"打麻将

朋好友,下注金额和累计金额也不 高。那么,就不宜将其视为赌博来对 待和惩戒,否则就有违法律的谦抑 性原则。

根据《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讳 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 不以营利为目的,亲属之间进行带有 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 动,不予处罚;亲属之外的其他人之 间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打麻 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

麻将固然可以是赌博的工具, "打麻将"也可以是赌博的幌子。 但更多人无非是将"打麻将"作为 休闲放松、缓解工作生活压力的娱

乐活动,根本没有赌博的故意。如 果无视合理的民风民俗,一味地上 纲上线扩大打击面,将娱乐行为 "赌博化",显然将使很多人不经意 间"被赌博",这不仅有违法律的 谦抑性,消解法律的严肃性,还可 能招致民意反弹。

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被撤销并 被判决赔偿损失和赔礼道歉,这虽 然是一个小案件, 却应引起有关部 门的警醒。理当引以为戒,执法活动 中保持谦抑和克制, 少些随意和蛮 横, 多些对社情民意和权利的尊重。 这样方能让公众对自己的行为有所 预判,也有利于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公 信,不至于让人一不小心就违了法。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6月20日,海南省外地号牌小 客车通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 稿), 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依据 《办法》,海南拟规定任何一辆外地号 牌小客车进入海南省行政区域内道路 上行驶, 每年可通行天数累计不超过 120天。每年通行天数累计已达到 120天的外地号牌小客车在海南省行 政区域内道路上行驶的, 按照违反限 制通行禁令予以处理。 (6月21日 中国新闻网)

治堵与治污,几乎成了各地"限 外"的尚方宝剑。然而, "限外"存 在懒政之嫌, 既不具备法律上的可行 性,也没有交通发展上的可持续性。 换言之,外地车限行,在区域经济-体化进程加速、依法行政环境逐渐完 善的当下,并非良策。地方公共交 通,不能"以邻为壑"。

依法行政是政府公信力的生命 线, 行政权力必须在法治框架下运 行,如果地方政府越限、越权行政, 损害的是法律的权威。

具体到外地车限行,因缺乏"权 力法授"支撑,不具备可操作性;公 共交通是开放、包容、共享的代名 "限外"属于强制性刚性手段, 会剥夺外地车主共享公共交通的合法 权益。事实上,推出"限外"政策的 合理性前提, 在于能够提供被优先发 展的公交系统作为出行替代, 否则一 面限制外地车辆进入,一面又无法提 供足够的公交资源, 缺乏合理性。 -张连洲

近日, "深圳优衣库试衣间现针 孔摄像头"一事引发关注,深圳市公 安局龙华分局官方微博 20 日发布情 况通报称,据调查,被抓获的嫌疑人 邓某某(男,28岁)为某科技公司员 工,为寻求刺激网购针孔摄像设备偷 拍,经检查未发现偷拍视频外泄。目 前邓某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 处罚。(6月20日中国新闻网)

百家讲:

邓某某偷拍行为虽然情节不严 重,但这样的行为实在太恶劣。依据 法规, 偷拍获得的视频, 不属于公民 个人信息。刑法也并未明文将单纯的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作 为一种犯罪行为。

每个消费者都怕自己的隐私被偷 拍、被泄露。针孔摄像头的泛滥,监 管的软弱, 让公共场所偷拍事件发生 的频率提高了很多,酒店、试衣间成 了重灾区。现如今,偷拍事件在增 多,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偷拍者视频 里的主角。

对于违法犯罪, 我们常常提到的 - 个词就是: 依法严惩。然而, 最严 重、最恶劣的偷拍行为, 顶格处罚也 仅是拘留 10 日,这样的处罚难以形 成足够的威慑力。那些性质恶劣、后 果严重的偷拍行为,理当受到更严厉 的处罚,甚至可以入刑入罪。就此而 言, 惩戒偷拍的法律能否再升格? 这 个问题真的值得认真考虑。